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侵权及其救济考量

王浩权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山东青岛，266061；

摘要：云计算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兴起，其中OpenAI的ChatGPT成为全球焦点。然而，AIGC也给知识产权领域带来了挑战。关于AIGC的法律主体资格，学界存在争议，肯定说认为技术自主性提升和法律拟制传统为AIGC提供了主体资格的可能性，而否定说则认为AIGC缺乏自主意识和意志，依赖人类控制，可能导致权利义务混乱。在著作权侵权方面，AIGC在输入阶段可能使用未授权作品，输出阶段的独创性判定和版权归属也存在争议。例如，在“冰与火之歌作者诉OpenAI案”中，ChatGPT生成的作品因使用原作元素而构成侵权。侵权救济方面，行政救济可以快速处理，但权威性不足；司法救济则更为严谨公正，但程序复杂。侵权主体认定涉及开发者和使用者的责任，侵权责任承担包括停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在处理AIGC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时，需要平衡技术发展与权利保护。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侵权；侵权救济；法律主体资格

DOI：10.69979/3041-0673.24.7.025

前言

随着云计算技术的迅猛发展，我们进入了大数据信息化时代，人工智能（AI）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通过大数据模型学习，生成图片、文本等产物。2018年，OpenAI推出基于Transformer架构的GPT，随后于2022年底发布ChatGPT，迅速成为全球热点，被用作撰写高质量论文的工具。国外医学期刊Nurse Education in Practice与ChatGPT共同创作的学术文章引起轰动，标志着生成式AI迈向高精尖智能化阶段。国内外公司如百度、阿里等都在积极研发AIGC，以期快速发展。然而，AIGC的智能化也带来了挑战，特别是在知识产权领域，如著作权、版权的侵权和风险问题。本文基于我国现有法律制度，分析AIGC带来的挑战，并提出解决措施，以应对第四次产业革命的冲击。

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的争议

在法律规制行为时，确定行为主体是否具备法律主体资格是关键。法律主体资格指能够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传统法律体系中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具备法律主体资格仍存争议，学界对此看法不一。^[1]

主体资格肯定说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为其具备法律主体资格提供了可能性。首先，从技术自主性层面看，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深度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展现出越来越高的自主性，能够生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或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这种技术自主性为其成为法律主体提供了技术支持。其次，从法律拟制传统的角度出发，法律历史

上曾通过拟制赋予公司等非自然人法律主体地位，生成式人工智能亦可被视为特殊拟制主体，从而获得有限的法律主体资格。^[2]此外，从促进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明确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有助于规范其创作和交易行为，激发技术创新，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最后，从解决现实法律困境的角度来看，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可以为处理相关法律纠纷提供新思路，例如通过完善法律框架和程序解决其生成内容带来的责任问题。

与此相对，主体资格否定说则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并不符合法律主体的基本要求。其核心理由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缺乏自主意识和主观意志。尽管人工智能能够模拟人类思维和行为，但本质上仍是基于预设算法和大数据训练的机器系统，无法理解法律行为的意义或后果。其次，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作高度依赖人类编程与数据输入，其行为受到外部环境和人类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无法独立承担责任。此外，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将导致权利义务界定模糊、责任归属不明，从而增加法律适用的复杂性。更重要的是，这种尝试可能对现有法律体系造成冲击，破坏法律规则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甚至引发一系列法律冲突，损害法律的权威性与公正性。

综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问题尚无定论。在现阶段，其作为技术工具还是法律主体的认定，需谨慎平衡技术发展与法律规范的需求。

2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著作权方面的侵权风险与争议

2.1 输入阶段的侵权风险与争议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过程中，数据使用合法性成为争议焦点^[3]。因其训练高度依赖海量语料数据，其中不乏大量受著作权保护作品，按“先授权后使用”原则需获原作者授权，可实际因数据量庞大且来源复杂，逐一授权极为艰难，如ChatGPT的训练数据来源广泛、类型多样，致使全面监管和追溯近乎无法实现，而且许多数据版权归属不明、来源渠道繁杂，使得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难以完全遵循授权原则，陷入法律灰色地带。以ChatGPT为例，其可能使用大量未授权文学作品，即便提供方称未直接向公众展示传播且未显著影响原作品市场价值，但未经授权使用仍涉嫌侵权，对此侵权认定较为复杂，需综合多方面因素考量。

另一个重要争议是合理使用的界定困境。依著作权法，“合理使用”原则允许特定条件下未经许可使用受保护作品，但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使用是否属合理使用尚无定论。合理使用需满足使用目的、性质、数量及对原作品市场价值影响等条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目的兼具技术研发、创新与商业应用，不完全契合传统合理使用范畴；使用性质偏模仿和衍生，与合理使用强调的转换性或创造性有冲突；大量数据使用致数量界限难定，少量关键作品也可能显著影响输出；评估对原作品市场价值影响时，因生成内容与原作品关系复杂且受多种因素制约难以精确测量，如某模型用大量某作家小说训练，虽不直接替代原作品，但可能影响市场。此外，训练数据版权状态不定也加剧复杂性，故合理使用界定亟待法律界和学术界深入研究以制定明确判断标准。

2.2 输出阶段的著作权争议

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阶段在著作权方面争议颇多，关键在于独创性判定争议。像ChatGPT这类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看似有创造性，实则基于信息整合，缺独立创作力。其依模型算法处理输入信息，从海量数据筛选组合生成，类似高级信息检索重组，难符传统著作权法独创性要求。即便有时有新颖性，也是数据重组变换，并非真独立思考创意，如生成内容与现有作品相似或只是机械组合就缺创造性思维，难达独创性标准。且不同类型生成内容独创性判定标准不同，技术发展致生成内容复杂性和随机性增加，让判定更难，如人工智能绘画程序靠算法随机性生成图像，判定时需慎析随机性因素。

除独创性问题，版权归属争议也突出。输出内容常涉及原创素材改编引用，未经许可或侵犯原作者修改权等权益。对于生成物版权归属，各方观点不一。开发者因模型研发训

练投入大，觉得应享版权；使用者认为自己输入指令引导生成且可能编辑润色有贡献，也该有版权。还有学者提议依具体情况灵活判定，如基于公共领域数据生成的，版权归公共领域或由专门机构管理；涉及侵权纠纷则按各方过错程度与贡献大小分配。例如某人工智能依用户指令生成歌曲，旋律似知名作曲家作品但歌词全新，引发复杂版权归属争议。此类问题需法律与技术结合分析，完善相关法律框架与实践操作标准。

3 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侵权的救济考量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知识产权侵权新挑战，侵权救济有行政与司法两条途径。行政救济依靠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如版权部门接到侵权投诉或发现线索后，可迅速调查，要求涉嫌侵权方提供信息，认定侵权后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停止侵权。其优势是反应快，能及时保护权利人，如对小型企业用他人图像数据训练AI模型并商用侵权图片的行为可快速介入处罚。但行政救济也有局限，复杂案件处罚力度有限，难以弥补权利人经济损失，且在法律关系复杂时，程序严谨性与权威性不如司法救济。

司法救济不同于行政救济，更为权威全面，包括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中权利人可起诉让侵权者担责，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案里，权利人要证明作品权属、侵权及损害证据，由法院依证据审查裁定责任；刑事诉讼针对严重侵权，处罚严厉维护公益。虽其程序严谨公正，但诉讼复杂耗时久，权利人可能耗费大量时间精力和成本，不过对复杂案件能保障公正。同时在相关侵权案中，侵权主体认定关键，开发者与使用者是主要侵权主体。^[4]开发者创作行为对侵权与否至关重要，使用未经授权数据训练算法会侵权，程序有漏洞致侵权也有责。使用者明知输出内容可能侵权仍传播或商用要担责，用于商业宣传等还加重后果，部分情况下，如音乐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在抄袭风险且使用者明知仍用，双方会构成共同侵权。

并且，侵权责任认定通常遵循过错责任原则，即侵权主体主观有过错（故意或过失）才担责。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案中，开发者故意用未经授权数据或设计侵权算法、未尽合理审查义务等过失行为都应担责，使用者明知输出内容可能侵权还利用或传播也须担责。复杂案件中部分学者提议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因人工智能复杂，权利人难证侵权者过错，此原则可减轻举证负担、简化诉讼，但适用需谨慎，以防过度限制技术创新，影响开发者积极性，需平衡技术发展与权利保护。

此外，侵权责任承担方面，首先是停止侵权。侵权事实一旦确定，侵权方要马上停止侵权活动，像停止用侵权数据、停止生成和传播侵权内容，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者还得切断与非法数据联系、停止生成侵权内容，并采取措施防侵权内容扩散，如调整算法或删除已生成内容，否则会面临罚款、停业整顿等严厉制裁。赔偿损失是核心内容之一，涵盖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有权利人因侵权的经济损失，如作品销售额降、创作成本难收回；间接损失包括市场份额减、声誉受损等。侵权者应依权利人实际损失和自身获利情况赔偿，赔偿数额综合侵权行为性质、后果及权利人损失评定，保障权利人权益有效保护。

在著作权方面，输入阶段因数据量大且来源复杂，难以遵循“先授权后使用”原则，存在侵权风险与争议，^[5]如ChatGPT可能使用未授权文学作品，即便未直接传播，其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受侵的合法性存疑，且合理使用界定因训练目的、使用性质、数量界限、市场价值影响及数据版权状态等因素陷入困境；输出阶段同样争议不断，独创性判定困难，输出多为信息整合、缺乏独立创作能力，虽有新颖性但基于数据重组，不同类型内容判定标准有别且受技术发展影响，版权归属不明确，开发者与使用者各执一词，还有观点认为应依情况灵活判定，如基于公共领域数据或涉及侵权时的不同处理方式。

最后，侵权救济方面，行政救济可由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等快速监督管理侵权行为，^[6]如调查处罚，但复杂案件中存在处罚力度有限与权威性不足问题；司法救济虽权威全面，涵盖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能全面审查判定责任，却程序复杂、耗时久且成本高。侵权主体认定上，开发者使用未经授权数据或程序有漏洞、使用者明知侵权仍传播利用以及二者共同侵权等情形均需担责。侵权责任认定通常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部分情况可探讨无过错责任原则，只是要谨慎平衡技术创新

与权利保护。侵权责任承担包括停止侵权行为，否则将面临更严厉制裁，以及赔偿损失，涵盖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数额应综合评定保护权利人权益。

总结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带来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挑战。在法律主体资格上，AIGC是否具备资格尚存争议，一方面认为其能生成创意作品应有法律地位，另一方面则认为其缺乏自主意识。著作权侵权问题在AIGC的数据训练和输出阶段尤为突出。面对侵权问题，行政和司法救济各有局限，侵权责任认定也复杂，需平衡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未来，需法律、学术和技术界的合作，以合理解决AIGC带来的知识产权挑战。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 刘鑫.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法律因应与制度创新[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4.
- [2] 姚叶. 多维度解读与选择: 人工智能算法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探析[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
- [3] 何萍, 刘继琨. 法域协调视角下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物涉知识产权问题研究——以ChatGPT为例[J]. 法治研究, 2024.
- [4] 刘强. 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挑战及回应[J]. 法学论坛, 2019.
- [5] 胡凌. 生成式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侵权的司法考量[J]. 数字法治, 2023.
- [6] 姚叶. 多维度解读与选择: 人工智能算法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探析[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2.

作者简介：王浩权(2000.09)男，汉族，山东枣庄人，硕士研究生在读，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法。